

##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單借款條文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p><b>借款規約：</b>            本人茲以本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申辦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規定：</p> <p>一、 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借款之本息)；本保險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保險契約消滅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保險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p> <p>二、 保險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其各商品可借款之最高成數如下：            (一) 台幣傳統型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90%。            (二) 台幣投資型商品：借款當日帳戶價值之50%。            (三) 外幣非投資型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            (四) 上述商品可借款成數如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依其約定。</p> <p>三、 本次借款之利率依保險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            (一) 傳統非宣告利率保單(含外幣非投資型保單)：            1. 主契約預定利率大於4.0%者，保單借款年利率為主契約預定利率加0.5%。            2. 主契約預定利率小於或等於4.0%者，保單借款年利率為主契約預定利率加1.5%。            3. 保單借款年利率上限為6.9%。            (二) 傳統宣告利率保單：保單借款年利率為主契約適用之宣告利率加1.0%。            (三) 投資型保單：保單借款年利率為5.0%。            (四) 本公司不定期推出之優貸辦法，利率從其約定不受上列方式約束。</p> <p>四、 前條之借款利率嗣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保險公司得為調整並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            (一) 因法令修正或市場變動而須調整時，保險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算之。            (二) 本條之借款利率調整內容，應在保險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三)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未約定者採書面通知。</p> <p>五、 本保險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時，若有尚未清償之借款本息或保險費墊繳本息，本人同意於本保險契約最高可借範圍內，除本次申請借款金額外另新增相當於未還借款本息金額之借款，為本次有效借款金額，以清償未還之借款本息及保險費墊繳本息。保險公司並得將本次有效借款金額扣除未還借款本息及保險費墊繳本息後之餘額，作為本次借款實際給付淨額。本借款契約按本次有效借款金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計息，先前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及保險費墊繳本息於本次借款撥款同時消滅。</p> <p>六、 借款利息按日計算，自借款日起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計算公式如右：借款金額 × 每萬元日息(註) × 天數 ÷ 10000；利息到期日應向保險公司自行繳納，但保險公司</p>	<p>保單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係參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等因素決定，目前訂定方式如下：</p> <p>一、 傳統非宣告利率保單(含外幣非投資型保單)：            1. 主契約預定利率大於4.0%者，保單借款年利率為主契約預定利率加0.5%。            2. 主契約預定利率小於或等於4.0%者，保單借款年利率為主契約預定利率加1.5%。            3. 保單借款年利率上限為6.9%。</p> <p>二、 傳統宣告利率保單：            保單借款年利率為主契約適用之宣告利率加1.0%。</p> <p>三、 投資型保單：保單借款年利率為5.0%。</p> <p>四、 本公司不定期推出之優貸辦法，利率從其約定不受上列方式約束。</p>

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參照民法第 207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註) 每萬元日息 = 10000 × 年利率 ÷ 365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小數點第 3 位)

- 七、 本保險契約借款未償還前，若保險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種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保險公司得於給付時，自動扣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若本保險契約辦理減少保額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得重新計算可借款之金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前述可借款金額時，本人應依保險公司之通知清償其差額。若本保險契約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保險公司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無須另行通知。
- 八、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保險契約對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保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保險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投保變額萬能壽險者，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2 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償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立即抵扣，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 九、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十、 清償保險單借款以到達保險公司實際金額為準，到達款項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序為 1. 費用 2. 利息 3. 本金 (參照民法第 323 條：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並由保險公司出據清償憑據供還款人收執，本借款約定書毋須歸還。